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2號

原告 李昀  
被告 陳磊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陳磊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1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刑事第二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 官 王綽光

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